

苗栗縣政府 函

收文日期 113 年 12 月 31 日
 收文編號 258 號

地址：36046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 聯絡人：范振楷
 電話：037-559305
 傳真：037-364450
 電子郵件：mkhs41h5h@ems.miaoli.gov.tw

351
 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2859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「11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，請於公布欄公告宣傳周知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2月25日以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函揭該部為執行旨揭補助作業，受理申請補助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，惟本府為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作業行政時間，爰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，並由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。
- 三、另有關補助項目、補助經費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內政部訂定「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前開函文及本府公告文一式5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除西湖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)

副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使用

縣長 鍾東錦



管理科) (含公告1份)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含公告1份)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(含公告5份)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理事長張圖騰

秘書陳玉君

0108
1249